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內 正 3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於 98 年 12 月 9 日函知顧問公司違約扣罰 31 萬 4,024 元。</p> <p>二、本案三標工程擋土安全措施，因未按原設計施作，已於變更設計、結算時不予計價，總計約 1,589 萬 716 元，並將於未領工程款中扣減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 99 年度第 8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科長陳○泉、正工程司蘇○安、股長邱○文、張○豪各申誡 1 次；工程員連○釗、謝○華、許○龍各申誡 2 次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9、4、7 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